

原刊影印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愈題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愈題

第 57 卷



四川佛教月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印行

四川佛教月刊

期一第一 年一第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四川佛教月刊目錄

發刊詞

法論

瑜伽菩薩戒本講錄

廟產興學促進會宣言駁議

議事錄

國佛教會議事錄

省佛教會議事錄

建議案

財委會建議案

宣委會建議案

交際科建議案

公牘

中國佛教會函准內政部批興學促進會

宣言置諸不理文

中國佛教會函駐印領事請募建立大佛

寺捐款文

四川省政府通令保護佛教寺廟財產文

四川省教會令各縣教會選派代表赴

會文

新聞

四川省佛教會令發十方愛道念佛堂規
約文

川西南諸願函呈請二十四軍部布告保
護殘餘僧產及各縣教會會產文

英留學生成立佛教青年會

遇羅華僑組織華僑佛學社

宣言標勸長齋恒威建各寺產業

四川省佛教會第十二次代表大會記

四川省佛教會公推各委員會委員

貴州館成立妙雲佛學社

昌圓法師一誠有感

宣言

崇慶縣普淨佛學社宣言

專件

妙雲佛學社簡章

通訊

諦闇法師政溫恬園居士函

發刊詞

昔者世尊說法五十年。未曾說一字。讀者若持此意來讀本刊。則本刊若無所說。即應打本刊三百棒。何以故。世尊曾說法五十年故。本刊若有所說。亦應打本刊三百棒。何以故。世尊實未說一字故。然本刊由旬刊改為月刊。則謂本刊無所說。本刊決不能認受。何以故。本刊實月所有說故。或謂本刊有所說。本刊亦不能認受。何以故。本刊每月已兩次不說一字故。哈哈。二邊俱解脫。還須從中破。中故無所說。說亦無可破。你不看這月刊上面下的轉語。已足受人天供養。

法論

瑜伽菩薩戒本講錄并序

太虛大師講
克全法師記

佛教之有戒律。猶國家之有法律也。戒禁嚴而僧一行淨。法令齊而民德新。故孔子出家為比丘僧在家為苦惡僧。行淨。法令齊而民德新。故孔子時重非禮之戒。老子不尚可欲之心。皆所以執身範心。防非止惡也。但孔子能使民歸仁而已。老子足令物相安而已。而佛之戒律在解脫諸趣之苦。超出人天之表。夫豈人乘世化所可同等而語哉。然而五爲難嚴。惟律於自行。三趣斯廣。乃兼於化他。所以契真入俗。爲菩薩之特長。沟渠縫罅。出佛陀之衆妙。一切人乘之實際。爲佛果之因緣。殆遠非偏執小乘所可望其項背。

者歟。夫菩薩處世。施設隨機。成性德於五篇。集善法於六度。終修四之行門。以廣饒益。窮萬化之樞機。禪謀參善。其作業也精以勤。其度生也調以御。是菩薩趣果之道途。入佛之樞紐。殆皆極成於此戒也。夫菩薩戒原爲佛說。散見於瑞塔梵經等經。佛滅度後。九百年間。適無著菩薩宏法五印。上升兜率。請彌勒菩薩。於摩竭陀國。綜集說於瑜伽師地論中。流入震旦。二千餘年。匪特無能行持。且尠有能講授之者。致佛法式微。以演成頑空之險象。有由來矣。有吾親教太虛大師者。禪兼南北。學貫東西。見僧徒之不振。傷正法之凌遲。本菩薩之願力。欲有以挽回而振興之。於是悲心廣運。法雨宏施。聲教所覃。遍沐五洲。開佛教二千餘年之新紀元。步玄奘之化程。而上之。至其所宏法要。皆一乘之妙旨。不偏不倚。殆非時哲所能企及。本年秋應四川佛教同人之請。於成渝兩處。創講此本。因之廣發菩薩心者。蓋有人焉。蓋知非戒不宏。而宏之在人。詢不遇矣。講錄集成後。附著菩薩命敘於余。余自愧不文。聊述梗概。藉資塞責。至於佛教之前途。衆生之慧命。殆有望於初發心之菩薩。不遂此戒。能無惜乎。

民國十九年冬叙於漢口之佛教函會會堂。菩薩比丘克全。

廟產興學促進會宣言賦議(續旬刊二二二號)

(啟議)查佛教自入中國以來。歷代帝王。崇飾廟宇。優待僧尼。者幾乎紙不勝書。其中最爲傑出者。如唐太宗。宋徽宗。太宗。明太祖。成祖。清康熙。世宗。皆英明神武爲一代之望。宗。明太祖。成祖。清康熙。世宗。皆英明神武爲一代之望。所以契真入俗。爲菩薩之特長。沟渠縫罅。出佛陀之衆妙。而莫不信仰佛教。優禮僧人。著之歷史。班班可考也。何宋紹興詔之足法。又歷代名相。如晉之王謝。唐之房杜姚宋。宋之

王呂范文韓富。明之劉宋。亦莫不信仰佛教。護禮僧人。何張之洞之足齒。有清末葉。遠反祖宗尊崇三寶之訓。誤聽人言。不數年而失國。所謂成效大著者此耶。袁徐時代之敝政。方受黨人之招擊。不恤革命以代之。今自命為黨國出力者。乃反步其後塵乎。況彼時代因管理寺廟條例。違反人心。搖動國本。旋加修正。確定寺產為寺廟所有。是軍閥尙知悔過者。鄙棄轉思食其唾餘乎。至於孫總理。補科學之偏。謂佛教為第一救世之仁。其優點為人神之間關係。人類進化入於神聖。乃進化之確點。其復佛教會有云。近世子國在教徒苦心修持。不干政治。在國家盡力保護。不稍吝惜。此種美風。最可效法。故黨廟產定信仰自由。安得逕為主提廟產與學也。世界各國毀滅宗教。以廟產充公產。惟有蘇俄。自今鄉鎮之間侵佔廟宇。提撥廟產。正是學界青年。受其黨之餘毒。而為越軌之行為。不顧道德。乃是學界青年。受其黨之餘毒。而為越軌之行為。不顧道德。不知法律。為世人所詬病。為國法所厲禁者。中央政治會議十三次議決。咨國民政府訓令。民衆不得利用任何勢力。壓迫或侵害人民信仰之自由。十八年十二月。更公布監督寺廟條例。確定寺廟財產。為寺廟所有。而鄧某乃改置政府之法令於不順。而以其黨之行為。謂已成通例。數見不鮮。而更為之推波助瀾。欲以普及全國。誠不知是何居心也。

原文。五廟產與學。是由全國教育界之公意。略云。各省市教育會議。及教育當局議決。或實行廟產與學者。如湖北。廣東。江蘇。山東。浙江等。又各省教育代表一致議決。以廟產為教育費云云。

(駁)教育界人數衆多。思想正非一致。其隨子認誤者。亦不知凡幾。吾人今日一切言動。自應以黨義為標準。若帙出範圍之

舉非所敢聞。且教育界中人。反對此種掠奪主張者。正不乏其人。未可以少數聽聲。認為中心輿論。以污我教育界也。

原文釋疑第一條。廟產與學。無妨礙人民之自由信仰。略云。其後塵乎。況彼時代因管理寺廟條例。違反人心。搖動國本。旋加修正。確定寺產為寺廟所有。是軍閥尙知悔過者。鄙棄轉思食其唾餘乎。至於孫總理。補科學之偏。謂佛教為第一救世

(駁)此真強辭奪理。欲以一手掩天下目矣。試問當教員者。皆能不領薪水。枵腹從公。為學者皆能不求溫飽。忘身徇學。且學校不須設備。則教育殆可毋須經費。今既不能。乃謂興修佛事。研究佛學。無須經費。豈不滑稽。至謂僧尼愚昧。不能昌明佛學。遂欲奪其所居寺院之產業。夫僧尼無知。寺院何罪。至謂愚昧。即當沒收其產。則凡一般不識字之民衆。皆應同受此罰。不能謂僧徒非人民也。不促僧界與學以致僧。而反奪其產。使水無與學之壤。無乃與普及教育之道。大相刺謬乎。豈非自成笑話也。至謂以部分廟產設佛學院。或大學中設佛學一科。不知佛學非普通科學可比。必專心一致。秘密脩持。數十年始有悟證之分。非通常講解所能了澈。門外漢全未窺見佛法藩籬。而率爾饒舌。真等癡人說夢矣。(原文釋疑第二條同)

原文釋疑第三條。廟產與學。不妨礙人民所有權。略云。廟產多出自帝王之賞賜。施主之施與。住持靈之遺產。及僧人募化侵佔或自置。其性質屬公有。故監督寺廟條例。雖規定財產法物。為廟所有。但只由住持保管。除可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其收入。又應按財產情形與辦公益慈善事業。可見廟產是公有非人民私產可比云云。

未完

議事錄

中國佛教會議事錄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第一次常務會議

出席委員 太虛 王震 唐寬妙機代 明達 却非 褚定大悲

代 黃浦之爾亨代

臨時主席 推定太虛法師

討論事件

一 在開全國大會以前先召集江浙重要諸山開一特別會議負責

擔任本會提出應辦最低限度各事案

議決 定期國曆三月十五日召集開會應召集諸山如蘇州西園寺

宿遷極樂寺東台三昧寺如皋定慧寺上海留雲寺玉佛寺寧波

天童寺育王寺觀宗寺七塔寺普陀後寺前寺佛頂山各房代表

一人杭州靈隱寺昭慶寺淨慈寺海潮寺天目東西南京寶華山

吉林寺尼盧寺香林寺泰州光孝寺常州天寧寺鎮江金山寺焦

山揚州天寧寺重華寺萬壽寺長生寺

提案 南京各居士閩南佛學院大醒九華佛學院以上三處提議開全

國佛教徒代表大會案併案討論

議決

決開全國佛教徒代表大會

二 定期國曆四月八日開會

出席代表委員席議定如下

一 各省佛教會代表二人至四人

二 佛教會以外之佛教團體及佛教學校由本會通知得推代表一人

三 四名山得各推代表一人

四 當代高德及大居士由本會聘為特別委員出席會議但無選舉權

五 本會執監委員全體為當然委員

六 蒙古西藏華僑佛教團體由本會通知各推代表四人

七 開會地點 上海本會總辦事處

招待地點 留雲寺玉佛寺居士林

六 經費由本會議定預算提交江浙諸山會議擔任籌集

七 各處提案先於開會前半個月交到

提案

葉玉甫居士來函提議介紹盧燮機大律師法律精通兼信佛法

請大會備函敦聘為本會義務法律顧問案

葉玉甫居士來函提辭常務委員暨常駐員及秘書主任等職案

議決通過

印度總領事盧春芳函云印度大佛寺建築偉大尚缺經費請

我國捐助以資勸善案

議決函函各省佛教會推廣勸募

王一老勸議南京此次全國內政會議關於廟產與學及各省已被侵奪各寺產業應歸呈文請求制止及撥還以便自辦僧學院及公益事業除呈文已遞出外對於招討內政會議諸公應事

關應處以資聯絡茲推定謝鶴陳包海欽梅光義朱同生四位居士

士爲本會交職員并籌客酬應費一百元交謝居士等支配應用

議決通過

明道法師提議本會欠解佛教淨業社水電房租四個月洋二百元案議先付兩個月租洋一百元

報告案三件 一、祕書報告接奉國民政府文官處來函對於本會

呈摺批示等由出席各委員傳閱

一、會計報告自上年十二月十六日延至一月十六日止收支各賬由

議決 推明道法師查核

一、祕書報告創秘書兼會計趙樸初辭去委職由

議決 事已過去備案可也

議至此爲時已久尙有未議之案三件保留至下次常會再議

四川省佛教會議事錄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古曆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執監聯席會議

公推臨時主席 神安

出席委員 神安 本智 昌圓 法光 貢一 行樂 戒明

澄一 大乘 明江 祖光 皮懷白 喻深清

司徒灝伯
1 歡迎沈暨各委就職案

2 訂委牛次方皮懷白辭職案

3 訂決挽留

「議決」一致歡迎

「議決」挽留

10 交涉員廣文提建議以邊江無租田所得作爲省會常費案
「議決」如取得該縣教會之同意即可照辦

「議決」以張少揚遞補

4 公推常務委員

「議決」公推禪安老和尚本智和尚昌圓法師爲僧伽常務委員公推牛次封司徒灝伯爲居士常務委員

5 財務委員會提議規定常費標準案

「議決」各邊林各縣教會應繳省教會常年辦公費照十九年大會議決標準減爲五照分爲四等甲等四十元乙等三十元丙等二十元丁等十元其等第之分配以各縣會否損失爲則其損失過巨之縣得斟酌情形豁免之十九年度欠繳之款從二十年起分年攤解

6 財務主任報銷十九年度賬目案

「議決」各項賬目由執監會議推定委員查算明白應予核銷

7 財委會報告二十年預算案

「議決」確定後再行通知提出

8 執委會提出大會改爲三年案

「議決」大會改爲三年案昨經代表大會表決應作爲議案向國佛教會建議

9 宣傳經費需定案
議決宣傳經費前經第十六次執委會議決於省會經費外另案籌算以期發展此款應於常年經費外另案籌定照省佛教會徵費法減賦撥收中等二十元乙等十元丙等五元丁等二元

11 皮委員懷白臨時動議溫江無租田如撥得款即作爲宣傳專

款存貸生息案

「議決」照辦

12 交涉員廣文是議彭縣借款作爲撥款案

「議決」應本籌款軍款委員本章原意作爲撥款此後彭縣應解省會常年經費，即予豁免，不再征收，惟其他特別專款，如宜傳經費等仍應照繳。

13 鄭彭崇澧請議案。

「議決」由常委會函請江防部制止。

14 與文請議案。

「議決」由常委會呈請二十四軍部轉令縣委遵照號令提留

焚獻生活

15 溫江建議案

「議決」交常委會分別採擇施行

第二次執監聯席會議 四月三日—四月十六日

主席

本智

出席委員

禪安 法光 昌圓 澄一 法光
尹碩權

澄一 明江 尹碩權

象深清

司徒鴻伯 皮懷白

財務委員會建議案

為建議事務以省會經費關係重要應予提案斟酌並善以利進行壹

「議決」挽留并歡迎即日就職

2 常委牛次封辭職案
「議決」公推傅南村居士擔任

四川佛教月刊

3 執委牛次封報少揭辭職案

「議決」挽留

4 執委顧光師辭職案

5 財務主任戎明和尙辭職案

「議決」挽留并請即日來會接事

第三次執監會議四月八日

主席禪安

出席委員 本智 昌圓 澄一 法光
大乘 明江 寂楞 尹碩權

司徒鴻伯

一 常委傅南村秘書兼仲光學務副主任張仲銘辭職案

一 東鐵廝賬目審查案
「議決」挽留

「議決」公推廣文師，呂校師，楊伯良，熊潤生，為查賬員

節現屆一期結算除其他建設不計外實需常費三千餘元客歲因各種影響僅收叢林七百餘元各縣教會一千餘元本會賄此情形無任惶恐為會務計不得已呈請二十四軍部於前月批准撥銀萬元作為勸基金年可生息一千五百元與本年常費支數比較尚差過半此相差之數自不能不仰給於各叢林各縣教會也但十九年大會預算之數過多各處迄未遵繳徒有虛名而無實際預算決算皆感困難本會為統籌財務機關自應從新核算俾維會務而全信守擬請照十九年大會預算之數減輕攤收一則體念各縣之困難二則可使本會收入數之確實會務進行乃有起色經此次議決減輕之後仍分兩季繳納不得再有拖欠減少以維會務而堅團結可否之感伏乞公決

提議者 本 智

副署者 洪開甫

楊伯良

熊潤生

提議者 呂 圓
澄 一
廣 文
如 苑
明 江
廣 種
朱伯升

交際科建議案

為建議事編去年夏歷四月內文因遵奉

四川省佛教會，委令派彭縣佛教會監督改組事宜，曾於該縣佛教籌墊軍款委員釋本章處，將該委員以籌辦佛化事業之名義，在彭縣各寺廟籌備之基金洋撥提二千元整，解續四川省佛教會財務委員會接收，以作推廣佛化事業之需，當時係經該彭縣佛教籌墊軍款委員釋本章出之自願，全縣諸山僧尼亦無異言，嗣因

四川省佛教會不明真象，遂將該項提款訂作借案，以致彭縣佛教會希冀收回迄次呈催償還，對於省會財務時生障礙，查彭縣佛教會前因辦理佛化事業，去年經釋本章籌定基金四千餘元，除由文撥提二千元解續

省佛教會外，尙餘二千餘元辦理縣佛教會卓有餘裕，況該本章委員籌備此項佛化基金，并未假藉彭縣佛教會之名義又非受彭縣佛教會之請託，而諸山僧尼更未限制其用途不過規定其目的

宣傳委員會建議案

為建議事編去年夏歷四月內文因遵奉
為建議事查宣傳經費關係重要應予專定以期進行無阻查月刊每
年需洋四百八十元講演社每年需洋二百四十元共該七百二十元
擬請各叢林各縣教會仍照十九年大會議決之案減半收納叢林每
年各捐二十元縣會每年各捐十元不足之數勸募補助或由省會統
籌統支之處伏候公決

必須辦理佛化事業而已，今以該縣教會一縣之佛化基金，移謀全川佛教事業之發展，在事實上洵屬以財辦教務，以小公濟大公，按諸佛法因果律，并無違越，與其曰借以萌希冀償還之心，不如改訂撥提而依藉故索還之口實，名正言順誰謂不宜，可否將該項借款二千元改訂撥提名義，伏候大會公決，謹呈

四川省佛教會第二次改選大會

提議者四川省佛教會交際委員廣文

公牘

內政部批興學促進會宣言儘可置諸不理文

中國佛教會為通告事，頃奉內政部批閱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前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前來，當以維持宗教，保護寺產，均已明規定於監督寺廟條例，分令遵行，至廟產與學促進會，所發宣言，及其進行手續，皆未正式呈請到部，儘可置諸不理，該佛教會所請通令一節，應毋庸議等語，函復在案，據呈前情，仰即知照，併存此批等因，相應錄批轉行知照，并通知各佛敎團體一體知照此致，四川省佛教會

駐印領事請募建立大佛寺捐款

述者，前接我國駐印度總領事盧春芳函稱，查印度撒拉

(Sects etc) 地方所建之大佛寺，已去八萬三千元羅匹，尙需二萬二千元羅匹，以完成大塔，據云上用之款，多由歐美人民所捐，查我國與印度發生佛教關係不在人後，似應藉此機會，表示聯絡，茲將該寺之圖畫，及說明奉請查閱，尙希酌裁見復為荷，等由到會，查印度為我佛祖國，今建築佛塔，如此偉大，自應盡力捐助，以竟大功，茲經本會一月十六日常會議決，通函各省市佛教會廣為勸募，以便捐助，而資聯絡，所有經募之款，陸續交至本會，以便彙集轉匯，盧總領事轉交前途，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此致四川省佛教會，中國佛教會總辦事處啓一月二十二日

四川省政府通令保護佛教寺廟財產文

四川省政府，省字第三三六號訓令各縣政府，案據四川省佛教會，常務委員陳安昌聞本署陳繼良傳雨村等呈稱，竊該會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七日，奉中國佛教會訓令內開，為令通事，本會頃據浙江省佛教會呈稱，屬會前因各處寺廟財產，仍有被人侵奪之事，各寺廟住持，對於佛教會興辦公益事業，類皆袖手旁觀，不知協助致教會貢務少發展之望，外界侵佔，有無窮之虞，皆由教徒智識陋劣，違逆潮流，狃於舊習，固知自蓮責任，寧受他人宰割，長此以往，佛教前途，何堪設想，當經呈請浙江民政廳通令各縣政府，嗣後寺廟不動產，及其收益無論任何機關，或團體，均不得倚強侵佔，如再有前項情事發生，機關長官，請照遠法處分人民權利，損害法益論，嚴予懲處，團體負責人員，由受害者依法訴究，並申明寺廟住持，如有不顧

等語去後，茲奉浙江民政廳第一三四五七號批示，呈悉已通令各縣縣長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奉此，除令行各市縣佛教會及通告全省寺廟住持一體知照外，為此具文呈報，仰祈鈞察核會備查，再各省寺廟財產，被人侵佔，及教會會務，

便用時提交大會，專圖重妥，務速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呈報備查，切切勿違此令，常務委員碑安昌四本智陳顯良傅雨村

祖滯情形，恐亦相同，應請鈞會通令各省佛教會查照辦理，以收全國一致策進之效，是否有當，並乞示遵實為公便等情，除

批示准予照辦外，合行令仰該會迅即查照辦理，以收全國一致策進之效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職等編資省各縣寺廟財產，無故被其侵佔，指不勝計，謹令搜查呈請鈞府通令各縣保護，並懲給示禁止，以維佛教，而彰法益，不勝幸甚懇乞俯賜賜

核令遵護呈等情據此，除以呈悉仰候通令各縣政府查照一體保護，並錄分布告周知可也此批等語，印發，另分行外，合願令

仰該縣政府即使遵照辦理，并將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四川省佛教會訓令頒發十方愛道堂規約文

爲令遵事，查十方愛道念佛堂，本爲清淨無上道場，人數衆多，有似叢林，不有約法，何以處禮，茲由本會治定規約二十四則，合行令發，為此令仰該堂即使遵照實行，並繕貼匾式以垂久遠，俾衆遵知，仍將奉到日期，具報備查，切切勿違此令，計此規約一份，常務委員，福安，昌聞，本智，陳顯良，傅雨村。

十方愛道念佛堂規約

蓋聞龍仁宣佈，首嚴尼戒，愛道高風，唯重制教，當茲未法之際，情多懈怠，以故入道者鮮，而廢道者衆也，本會同人因見於此，創立愛道念佛堂安單尼衆住持此地以爲接引信心居士念佛略彷彿清規制擬二十四條，俾有志者直趨於無上菩提

之大道，幫斯攝領，永作繩墨，願各珍重，無踰厥規。

一，破根本大戒者遷單。

二，不遵八教法，傲慢不敬禮者擴。

三，違毀先哲誣良莠者擴。

四，妄造謠言，毀損本堂名譽借演私憤者擴。

五，飲酒食肉，吸煙賭博者，不許共住。

六，出言粗鄙，妄發撕打者罰，如不受罰者擴。

四川省佛教會令各縣教會選派代表赴會文

爲令知事，案查本會會章第十五條規定，每年應開全體代表大會一次，整理會務，改選職員，於三個月以前，由常務委員召集等語，本會當於本年一月十八日第十三次執監聯席會議提出

，經衆議決，定於本年國曆三月二十九日，即古曆二月十一日

舉行第二次各縣代表大會，表決在案，合行令知爲此令仰該會

即使遵照，速召纂諸山會議，舉代表一人，或二人赴省與會，

務將所舉之代表名號，於開會前二十日呈報鑑查，議會如有建議案件，亦須同時呈送來會，以便先期審查，編纂議案，以

七，刁唆是非，門挾兩頭者擅。

八，清衆出外，不辦假者罰，違犯三次以上者擅。

九，惡口罵言，我慢自高，攬衆亂衆者，不許共住。

十，私立徒眷，及擅收寄徒者，勒令出室。

一一，棍棒錯亂唱誦參差者巡警跪香。

一二，借常任名色，私應外緣者罰。

一三，堂內職事不向住持告假去三五日，私應外緣者罰，如遇

半月不回堂者去職隨衆。

一四，住不滿期私情逃者，不許銷假。

一五，司職不盡職，及遇法會藉故調假偷安者罰。

一六，馳駕機鋒，混亂佛法者，不許共住。

一七，無事竄察，及私造食者罰。

一八，非常住護法，留客食宿，不報准住持者罰，不受罰者擅

一九，二時課誦及二時粥飯，不隨衆上殿過堂者罰，除病公務

二十，聞經槌聲避煩偷安者罰，除病公務。

二一，細小不忿，動氣發粗者罰。

二二，殿堂廊廡，小門丹墀間，三五成羣，閑談雜話者罰。

二三，凡常住大小職事，無非代衆之勞，成人之美，如不俱心

盡職者罰。

二四，凡常住一切要緊事務，不通秉職，不白住持，自循己見

，通同作弊者重罰。

川西南請願團呈二十四軍部請布告

保護殘餘僧產及縣佛教會會產文

呈為清理結束，鑒予給示保護，以留殘餘事，頤佛教以覺世救人為主旨，輔導政治厥功甚偉，僧衆如能依法修持，以身作則，內而清淨身心，外面宣揚佛法，自可引起社會之信仰，最故貧心，養成慈德，無如時當末法，少數禪子，消規不檢，為世詬病，屢成提產之風，鈞部於最後着手清理，具徵讓德，當明令之初，實在查提神會，及土劣所據，化私為公，用意良善，無如執行員司，多有出入，面土劣乘機妄動，因緣為好，遂使鈞部清理善政，遺恨滋多，殊失鈞部尊宣佛教愛護僧民之至意，代表等處各縣僧尼之託，不得已而有請願團之設立，幸蒙鈞座俯顧與情，采納芻蕘，隨憲試電，解其倒懸，處理人員，雖未盡依明令，而數十縣僧命，藉以稍甦，此代表等處代各縣僧尼感謝者也，今茲鈞部處理結束，猶恐地方土劣，依然歧視僧尼，援用惡習，復施蹂躪，殘害僧衆何以生存，是以具文呈懇禱，茲大沛，剗切布告，防區各縣，切實保護，自此次結束之後，不許軍政團學地方土劣，再擾任何名義，提寺廟財產，俾復元氣，而真僧居，如再有藉故侵奪寺產情事，當依監督寺廟條例，盡法懲治，以遏貪風，而維佛教，再各縣教會直接管理之財產，乃佛教辦理社會公鑑之基金，其主權當保團體所有，并懇明令永遠保留，以維會務，所有呈請布告保護殘餘僧產及保留縣佛教會會產各款由，現今呈請鈞部備照核批示祇遵，謹呈

新 聞

英國留學生成立佛教青年會

倫敦通訊，本年七月間留英學生在倫敦會議議決，擬在英設一佛教青年會，其目的在互助青年學生，在英留學及社會情形，在最短期內，設一佛教青年會學生寄宿舍，對於社會之目的，在聯絡東西友誼，及貢獻東西，佛教青年會，在最短時期內，擬一屋為會議之所，現各會員希望自己成立一總機關，擬設辦事處，希世界各國佛教徒，均表同情，凡來英留學生當受莫大之利益，入會資格不限，是佛教徒，或非佛教徒，每年須繳納會費五先令，最少亦須繳二先令六便士，永遠會員，須繳五磅，如有對該會有興趣者，可通信與青年會坐辦云。

暹羅華僑組織中華佛學社

▲是暹羅中華佛教空前的新事業

▲是大乘佛化傳佈暹羅的第一聲

▲是暹羅佛教的新生命

▲是世界佛化的好消息

暹羅為世界佛國之一，其國中人民信仰佛教頗全之深刻，勝於中日兩國之信佛民衆，惟暹羅國佛教之基本經典，則唯小乘，全國佛徒，均以四阿含經及小乘戒律（二百二十七條）為唯一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寄自暹羅

一修學法門，對於佛陀之大乘法化，殊少信仰，僧徒之思想極為幼稚，多係自利主義，其戒老僧徒，除每月為寺院僧衆講說經書外，（每月四次），於社會民衆方面絕少宣傳，而佛教徒之本身，於佛陀之主義，亦罕有充分的明瞭，是以社會信佛民衆，達情者多，唐僧（中國僧）此間固不少，求其明白佛法者，則未見其人，站有地位者，多為邏羅化，飄泊雲水僧，多攀結世緣，近年來雖有沙門前來弘揚大乘法化，一因言語文字的關係，二因暹羅宗教部方面甚多阻礙，此間一般勢力唐僧之嫉妒，是以終未成功，予前次來還，此間黃餐如陳慕祥，杜少庭，等居士之提議，組織研究佛學機關，嗣因差別因緣之阻礙，故未成功，後子赴歐洲，此次來還得悉此間居士界，復有研究佛學機關之組織，已設立籌備處名曰「中華佛學研究社」（社址現設暹羅曼谷電火局廣福煙草公司），發起人為黃餐如，陳慕祥，杜少庭，陳克文，杜子賓，石亦九，林蔚臣，朱兆山，鄭，英，林漢劍，蔡偉助，章日初，傅鏡湖，邱寶仁，楊卓鑒，黃振聲，劉器之，劉豪階，陳君秋，林景瑞，林廉臣，鄭却塵，吳夢秋，楊澤雲等，居士第暹羅素無大乘佛化宣傳，近年來社會人心改進，此種佛化機關成立，不啻大旱甘霖，誠暹羅中華佛教空前的新事業，亦是大乘佛化傳佈暹羅的第一聲，是暹羅佛教的生命，是世界佛化的好消息也，最近該社已電匯巨款於上海，購辦佛學經書法器矣，一俟經書寄到，即行正式成立，蓋該社之產生，關係因緣，要以受國內年來佛化空氣之影響，而中華大乘佛法亦將由此而弘揚於暹羅，想國內佛教界諸公聞之，必歡喜慶祝云。

曾言樞團長贖回各寺產業

▲是真現將軍身而護持如來正法者

威遠函云，該縣各佛教寺刹僧衆，客歲受苦已極，初遭馬路之蹂躪，繼受清理之摧殘，寺產所剩無幾，僧伽數百，將見生活日窘，焚獻涅槃，幸遇駐榮邑第二十四軍三師八旅二團團長曾公言摺久閱佛經，深契佛理，護持三寶，歷有所聞，首先由鳳凰寺僧常相當文等邀祈捐賃贖回寺業，建立叢林，（前以誌報）次由中峯寺僧昌法等懇求多願廟業，建立叢林，當由樞公團長慨然允諾，今全月初八日，又贖回中峯寺業，團長親臨寺所帖集關神，是日天清氣明，惠風和暢，紳商學界來賓名客歡喜演說，嘵爲希有之事，復於初十日又贖回先覺寺業，團長亦親赴寺內，酬謝軍政長官，及機關法團，皆徒步來寺，贊悅無量，人人咸謂得未曾有，首由團長演說佛法甚深之義，次由縣長焦公尹宇，講演人生宇宙之觀，次由僧伽講演叢林傳戒之利益，而演詞繁以未錄，迄今三寺產業，概行贖回，糾紛結束，又由團長及機關法團并全體僧伽等擬定離城十餘里三寺適中之先覺寺，爲叢林，開期傳戒該寺住持昌法現正積極進行云。

四川省佛教會第二次代表大會記

▲會場布置

四川省佛教會，定於國曆三月二十九日，在文殊院開第二次全川佛教代表大會，是日天氣晴明會場懸旗結彩，莊嚴壯麗。

▲到會人數

是日到會者，成都市政府代表張秘書錢謨地方法院院長杜舟副庭長郭少揚皮懷白黃華高慶子永謙

君，及各叢林主席，各佛學社代表，各縣教會代表，各諸山僧尼，近奉男女等約六百餘人。

▲開會順序

(一) 搶鈴開會 (二) 呂鑑集衆赴大會禮佛 (三) 全體入席公推臨時主席 (四) 主席報告開會理由 (五) 請軍政長官訓詞 (六) 請來賓講演 (七) 請會員講演 (八) 答詞 (九) 選舉監督報告選舉理由 (十) 選監票管委司監記票各員 (十一) 散要 (十二) 投票 (十三) 開區 (十四) 唱票 (十五) 報告執監當選人 (十六) 歡迎新選執監就職 (十七) 王席答詞 (十八) 閉會。

▲開會情形

十一鐘搶鈴開會，鳴鐘矣未由籌備主任禪安老和尚，率僧俗兩界到會人來，恭詣大殿佛前行禮如儀，禮佛後入席，公推禪安老和尚為臨時主席，報告開會理由及省會一年經過情形，文長另條報告舉請市府代表張秘書錢謨演說張君謙辭讚祝詞云：佛法慈悲度人為急，大廣大心，大智覺力，振錫聞教，明照大千，齒邊舍利，舌底青蓮，法會宏開，宣揚妙誦，幽讚通玄，發蒙振贊，載瞻盛典，日午天中，開來繼往，讚仰無窮，成都市市長黃隱敬祝，讚舉主席致答謝云：今天承貴市府，不吝慈悲發會指導，并憲賜祝詞愧不敢當此後尚望貴府多方指導鼎力維護同人不勝頂祝云云。

▲隨時動議

傅委員兩村隨時勸議國佛會規定本省會員員每年一選因難有三(一)交通不便(二)籌備浩繁(三)經濟影響有此三點擬呈請國佛會規定三年一選以利會務復次第一屆執監各委員已滿任期尚未選出在此新舊交替之原因爾提出以免嫌

▲選舉執監

主席報告議定補充選舉規則略謂本會於第二

大籌備會議決本屆選舉投票一名並林各縣佛教會各佛學社各

投二票前屆執事各委員總務員有投票權本會各委員會各科處各

派代表二人參與選舉照報名冊點名給投票報告舉公推皮懷白為選

舉監督司徒濟伯傅雨村等子容徐仲光為監票員陳文卿洪瑞國朱

伯升熊潤生為管票員熊子助為司票員法職聖九廣文劉鶴廷為記

錄昌圓澄一如今徐仲光為唱票員耿光法職陳堯莫李潤之為副票

員選舉監督報告選舉理由後隨即散票計發出一百一十一票投票

票開匣唱票

▲當選執監 唱票結果本智一百零二票禪安一百零一票昌

圓九十二票法光七十七票貫一六十三票行樂五十三票戒明五十

三票當選為僧界執行委員陳顯良八十九票傅雨村七十票牛次封

六十七票皮懷白五十六票司徒濟伯四十九票朱伯昇三十九票等

選為居士執行委員大乘四十四票聖九四十一票澄一三十八票祖

票徐深清一十九票當選為居士監察委員廣文三十三票澄一二十

光二十四票當選為僧界監察委員廣文三十票澄一二十

七票淳清二十五票定超二十一票大乘一十八票大剛七票先照六

票當選為候補執委張少揚三十七票邱達午二十二票孫質誠十七

票陳文卿十六票徐仲光一十五票熊潤生一十五票當選為居士執

委寂初二十二票法職二十一票廣文二十票定超二十票當選為僧

界監委蔣特生十八票徐仲光十七票洪瑞國十三票當選為居士監

票當選為候補執委張少揚三十七票邱達午二十二票孫質誠十七

票陳文卿十六票徐仲光一十五票熊潤生一十五票當選為居士執

委寂初二十二票法職二十一票廣文二十票定超二十票當選為僧

界監委蔣特生十八票徐仲光十七票洪瑞國十三票當選為居士監

票當選為候補執委張少揚三十七票邱達午二十二票孫質誠十七

票陳文卿十六票徐仲光一十五票熊潤生一十五票當選為居士執

委寂初二十二票法職二十一票廣文二十票定超二十票當選為僧

界監委蔣特生十八票徐仲光十七票洪瑞國十三票當選為居士監

票當選為候補執委張少揚三十七票邱達午二十二票孫質誠十七

學務委員會委員二十五人

正主任 張仲銘 委員 隆果

大乘 澄一 廣種

一如 佛燈

李晃父 韓文畦 汪潔者

楊昌平 盛德滋 邱達午

劉恒如 劉恒如

黃肇高 黃肇高

來汝銘 鄭厚先

深寅 楊伯良 方澤

戒明 本智 法曉

正主任 法光 宗理

昌圓 定超

洪瑞國 孫質誠

廣文 謝子常

廣文 論曉

昌圓 乘登

聖九 藍隆本

廣文 藍隆本

劉鶴廷 盛德滋

法曉 藍隆本

廣文 藍隆本

仁觀 海蓮

廣清 聲培

悟體 演乘

悟清 宏暢

胡孟謙 洪瑞國

天智 曾言樞

周隆炒 丁梧坡

陳龍深 丁隆鑒

陳龍深 丁隆才

委員 深寅

覺初

隆果

昌恒

張夷伯

栗明叔

劉恒如

黃肇高

法經

續迴

行樂

藍隆本

熊潤生

楊伯良

方澤

楊天智

吳迺均

藍隆本

洪瑞國

李圓瑞

傅雨村

朱伯昇

法曉

聖九

楊天智

丁梧坡

王憲先

丁隆鑒

郭鶴滿

四川省佛教會公推

常務委員會委員五人

禪安

本智

昌圓

傅雨村

司徒濟伯

陳龍深

涂隆映

周龍度

丁隆義

內陸謙 范雲漢 劉慶清 廣靈玉 宋德戒 杜果善
袁詒溝 蔣連修 鄭德溥 皮福慶 麥清麗 李隆禱
交際科職員二十一人

正主任 馬瑞生 副主任 黃美涵 委員 孫養齋
甯達廸 廣文 本智 深寅 寂楞 謝員善
劉蔭浪 王伯涵 周新甫 陳子冰 楊天智 牛次封
常斗先 陳文卿 楊鳴九 傅棟之 楊景南 曾子五

秘書科職員九人

正主任 張仲和	副主任 徐仲光	秘書 張仲銘
黃隼高	曾慎言	陸季英
來汝銘	鄒連午	司徒澤伯
	李亮清	朱伯升

貴州館成立妙雲佛學社

本埠貴州會館首事王章先等鑒於世道人心之陷溺思借佛法以謀補救商得本館首事及信佛人士之同意就該館之觀音殿內成立妙雲佛學社日前開會公推昌圓法師王章先司徒澤伯為社長其餘各職均經推定并定期每逢星期一為念佛日期組織完善再推行各種慈善事業云

昌圓法師一誠有感

此間日前，禁屠求雨，膏澤未降，百物饑昂，凡關心世道者，莫不引為憂戚，昨二月十七日，為昌圓法師普濟。嘗頃各佛化團體，為之組織慶祝法會，假十方愛道念佛堂，啓建消災道場，擬從十六日起，十七日止稱念消災普佛，為法師增延福壽，殊法師不箸虛榮，空人我相，轉請與會四衆弟子，共發度

該行祈雨法事二日，將慶祝功德，回向風調雨順，大眾遵命，如儀行之，每日參與者，達三百餘人，法師謁誠恭敬，督飭大眾念龍王咒甚勤懇，并禮拜大悲法體，虔求雨澤法會圓滿之夜，天降大雨，人皆有喜色，連日猶細雨濛濛，米價驟跌，民衆稱快，今表而出之，以示昌公之慈悲濟衆，諸佛之風塵無差云。

宣 言

崇慶縣普淨佛學社宣言

廣文代撰

博博大地。濟濟生民。宜乎各致材能以相生。奈何同逞貪嗔而互鬥。甚至害理傷心。狙詐於鄉里城市。窮奸極險。盜賊於社會國家。徒使西歐之兵燹。白骨蔽天。中原之戰爭。亦地萬里。聞見其事者。悉慘於心目。膺受其禍者。俱殞為鯨蠶。虫沙固化。猿鸞笑安。此天災人禍之日俱而來。誠聖哲不能解消。強能弗克抵抗。真為舉天下之人。其所處為現世之浩劫者也。惜夫世人顛倒。罔究其原。不歸過於貪官污吏。即移咎於土臺勞紳。日夜榜揭。人心奸宄愈烈。朝夕圖治。世道澆漓益甚。號呼既無法以弭現在之災。寧有功而靖未來之禍。文明進化。徒託空言。改造維新。鮮收實效。是豈知世亂之原因。而得乎正本清源之方法者耶。洪惟佛法。首重革心。制貪儉樂於將萌之時。防發盜淫於未然之際。內密大悲大慈之德。外弘救人